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字第2號

原告 葉日禎

訴訟代理人 莊馨旻律師

被告 張嘉峯

訴訟代理人 沈惠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事實及理由欄中第十三頁第三行關於「99萬9971元」及同頁第十九行關於「99萬9917元」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99萬8871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家事庭 法 官 姚重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